

各級學校教育用品材料應盡量採用國貨並積極研究製造  
各種外貨代用品案

理由  
查我國各級學校所有各種教育用品材料多係採用舶來  
品每年漏卮為數甚鉅即以現在女校工藝科而論如造花  
之綢紙之穿花十字布及花線以及是項手工之樣本幾無  
一而非洋貨至其他教育用品如紙張墨水油墨墨膠紙等  
物儀器藥品等類大半均屬舶來長此以往則國本所  
繫之教育不啻專為推銷洋貨之宣傳根本錯誤孰甚於  
此茲特擬定辦法數項如左

(一)由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訓令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於  
最短時期內積極研究製造各項國貨教育用品並編製  
各項教材盡量採用本國材料並須最短時期具報教育  
部以便令行各級學校遵照採用。

(二)由市教育局訓令本市各校所有教育用品材料在可能範  
圍一律須採用國貨更就本校現在所有教育用品是否國  
貨係洋貨並將國貨出品處及其價格詳細開列具報以  
備審核而謀補救是否有當敬候

議決  
通過函送教育局核辦